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丁美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细化管理，精准激励，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订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丁美蓉女士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部经营层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细化管理，精准激励，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订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部经营层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黄日雄先生、邓东华先生、梁雅丽女士、骆骐先生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2-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2-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34)、《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2-03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3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2-037)、《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38)、《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2-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2-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2SZAA302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解除持续督导关系，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于前期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